

# 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

枣卫字〔2016〕61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卫计局，委机关各科室、直属各单位，枣矿集团生活卫生管理中心：

现将《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2016年9月18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# 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## 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实施方案

根据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2016年枣庄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枣政办发〔2016〕13号）精神，结合卫生计生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紧紧围绕有关卫生计生重大决策部署和公众关切，深入贯彻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政务公开的政策规定和部署要求，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，加大公开力度，增强公开实效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### 二、主要任务

#### （一）推进医疗卫生计生信息公开

1. 完善公开目录。各级各单位要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卫生计生部门要求，认真做好政务（院务）公开，规范和细化本单位信息公开目录设置，规范和细化向社会公开、向患者公开、向内部职工公开等内容，规范和细化信息的采集、编制、审查、公开、管理等流程。（各区〈市〉卫计局，委机关各科室、直属各单位分别负责落实）

2. 及时更新信息。及时更新完善相关数据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医疗卫生计生单位信息。各级各单位主动公开的信息，应当自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

各地各单位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，不能当场答复的，应于15个工作日内答复。（各区〈市〉卫计局，委机关各科室、直属各单位分别负责落实）

3. 拓展公开渠道。坚持方便群众知情、便于群众监督的原则，充分利用网站、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微博微信、短信平台、咨询热线、公开公示栏、电子信息屏等多渠道传播信息，确保公众及时知晓和有效获取公开的医疗卫生计生服务信息。加强医患沟通等各项便民服务工作，完善医疗服务咨询和投诉制度，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及时处理，减少医患矛盾。密切跟踪舆情，针对出现质疑的情形，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，做好对公众关切问题的回应工作。（各区〈市〉卫计局，委机关各科室、直属各单位分别负责落实）

## （二）推进管理服务公开

1. 进一步推进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。全面推进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，通过委门户网站集中展示，及时动态更新。做好行政审批、职业资格、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公开工作，重点公开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。（委法制监督科、法规信访科分别牵头负责，各相关科室负责落实）

2. 推进医疗卫生市场监管公开透明。围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依法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抽查依据、主体、内容、方式等，及时公布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，实行“阳光执法”。（委法制监督科、法规信访科分别牵头负责，各相关科室负责落实）

3. 推进政务服务公开。推进公共服务事项公开，完善服务目录指南。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”工作，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办

理由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，逐步实现服务事项在线咨询、网上办理、电子监察。（委法制监督科、法规信访科分别牵头负责，各相关科室负责落实）

4. 推进政府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。做好卫生计生重大建设项目审批、核准、备案、实施等信息的公开，明确公开的范围、程序、标准等。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的信息公开，公开政府和社会资本参与方式、项目合同和回报机制、项目实施情况等内容。（委规划财务科牵头负责，各相关科室负责落实）

### （三）推进权力运行公开

1. 积极推进决策公开。推行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，探索建立利益相关方、公众、专家、媒体等列席有关会议制度，积极实行重大决策预公开，扩大公众参与，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，除依法应当保密的，在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，并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。（委法制监督科、法规信访科分别牵头负责，各相关科室负责落实）

2. 推进政策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。围绕政府工作报告、发展规划提出的重要事项，细化公开执行措施、实施步骤、责任分工、监督方式等，实事求是公布进展和完成情况。进一步加大对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、奖惩情况的公开力度。（委规划财务科、发展规划科分别牵头负责，各相关科室负责落实）

3. 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。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要求，推进预决算公开，公开内容应包括本单位职责、机构设置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、机关运行经费等情况。（委

规划财务科牵头负责，各相关科室负责落实）

#### （四）扩大公众政务参与度

1. 主动做好政策解读。做到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，委各科室在起草政策文件时同步制订解读方案，对于应解读而没有解读的政策文件，在办文核稿、文件合法性审查时应予以退回补充解读，确保同步起草、同步报批，同步公布，特殊情况下公布解读材料最迟不得超过政策文件公布后的3个工作日。同时应适应网络传播特点，更多运用图片、图表、图解、视频等方式，使政策解读传播可视、可读、可感。（委研究室牵头负责，各相关科室负责落实）

2.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要组织做好本单位的政务舆情监测工作，扩大舆情收集范围，及时了解各方关切，有针对性地做好回应工作。对重要政务舆情、媒体关切等热点问题，要认真研判处置，及时借助媒体、网站等渠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，讲清事实真相、有关政策措施、处置结果等。遇有重大突发事件时，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当好“第一新闻发言人”，快速反应、及时发声。针对涉及突发事件的各种虚假不实信息，要迅速澄清事实，消除不良影响。特别重大、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，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。（委宣传科、宣教科牵头负责，各相关科室负责落实）

3. 充分发挥媒体作用。要善于运用媒体发布信息、解读政策，引领舆论、推动工作。对重要会议活动、重大决策部署、工作重要动态等方面信息，要统筹运用媒体做好发布工作。重要信息、重大政策发布后，要注重运用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在

重要版面、重要位置、重要时段及时报道解读。畅通媒体采访渠道，创造条件安排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负责人列席有关重要决策会议。（委宣传科、宣教科牵头负责，各相关科室负责落实）

### 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责任落实。市政府明确要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，将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。各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，及时根据相关要求，逐项分解工作任务，明确办理责任人员及时限要求等。牵头科室要切实履行牵头职责，加强组织协调和推进任务落实。各配合单位应积极主动配合，结合业务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。对因人为因素影响任务落实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将视情节追究相应责任。

（二）加强监督检查。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作用，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、监督和考核评价工作。要将政务公开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责任目标考核，纳入相关业务工作监督检查范围，对各医疗卫生计生单位信息公开落实工作加强跟踪督查和推进落实。要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建设，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公开的审查，定期对不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审，确保应公开尽公开。要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，严格落实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工作要求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，确保国家秘密信息安全。

（三）加强能力建设。要充分发挥各级各单位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，积极拓展政务公开渠道，增强发布信息、解读政策、回应关切、引导舆论的功能。要加强门户网站数据

库建设，着力完善搜索查询功能，提升公开信息的集中度，方便公众获取。要强化与新闻网站、商业网站的联动，增强信息传播效果。要重视加强基层政务公开工作，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及时公开群众普遍关心的信息，扩大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。要加强热线电话管理，鼓励开展单位开放日、网络问政等主题活动，增进与公众的互动交流。要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，配备人员力量，积极组织参加业务培训，增强专业素养，强化公开理念，提高指导、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。

---

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9月20日印发

校对人：张翠华